

有關建築師法第46條懲戒規定之解釋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7.12.21. 台內營字第1070820783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2月21日

有關建築師法第46條懲戒規定之解釋如下：

- 一、建築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46條各款懲戒事由，非以內部紀律為規範目的，係屬行政法上之義務規範，其違反所為之懲戒處分，核屬行政罰。其裁處權時效，因本法未有特別規定，應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。
- 二、另有關建築師辦理建築執照違反本法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，如已領得使用執照，鑑於建築師承接建築執照設計、監造案件，受委託設計、監造行為及責任，持續至領得使用執照，其裁處權時效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。
- 三、內政部98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80200314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。